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与具有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合作，申请由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对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总规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利率不超过5.5%/年。

为提高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机构、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金额、投资期限、投资资金用途、投资收益率、本金及相关款项的偿还、投资资金划拨、特殊事件、违约事件等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债权投资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手续；

(3)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债权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办理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